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建照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463530900號

附件：本府「五層以下(工廠倉儲/辦公服務類)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(「One-Stop Counter for Building Permit (For Factories, Warehouses, or Office Building of Five Stories or Lower), Taipei City Government」)申請作業準則及流程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「五層以下(工廠倉儲/辦公服務類)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(「One-Stop Counter for Building Permit (For Factories, Warehouses, or Office Building of Five Stories or Lower), Taipei City Government」)改革措施，並自104年3月10日起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時間：本府「五層以下(工廠倉儲/辦公服務類)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」2015年精進計畫(詳附件)，自今(104)年3月10日零時起實施。
- 二、修正為4個作業程序/52個工作天(自遞件當日起算，網路送件49.5日)，發照中心受理案件經核未適用或案情特殊者，仍得依一般申請流程辦理：
 - (一)程序一「獲取基本資料」：取得自來水、電力之基本資料，計3日。
 - (二)程序二「建造執照、供水申請」：取得建照並完成開工，計11.5日(網路送件9日)。
 - (三)程序三「開工」：完成開工審查及申報，計6日。

(四)程序四「使用執照、供水及產權登記」：取得使照、接水及產權登記，計31.5日。

三、新增建造執照電子化送件申請，線上申請網址：<http://10.39.0.95:8080/tccmoapply/>

四、修正適用範圍如下：

五層(含)以下且符合下列各款(工廠倉儲/辦公服務類)建築物：

(一)非屬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」、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、「水土保持法」或「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」地區。

(二)未申請適用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綜合設計放寬規定。

(三)申請基地範圍無涉及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、畸零地及現有巷之廢止或改道。

(四)申請基地範圍非屬地質敏感地區或建築物規模達特殊結構審查者。

(五)申請基地非位於鄰近山坡地範圍者。

(六)依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」申請基地非毗鄰高鐵範圍。

五、網址及諮詢專線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one_stop/one_stop_service.htm / 1999 (外縣市請撥打02-27208889) 轉8517。

市長柯文哲